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承县政办字〔2024〕12号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承德县农村广场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

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，切实解决农村广场等公共设施闲置空置、低效利用问题，加强农村广场的管理和有效利用，现将《承德县农村广场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附件：承德县农村广场管理制度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



附件

承德县农村广场管理使用制度

为推动农村经济建设和农村文化发展，进一步满足农村群众多元化的文化、健身、休闲、娱乐等需求，着力解决农村广场闲置空置、低效利用等问题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。

一、总则

1. 本条例适用于承德县各级政府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在进行乡村广场建设、开展活动时遵循的原则、规则和管理措施。

2. 农村广场是指在村庄建设公用广场，中心化、规范化、多功能化、现代化的公共活动场所，是农村文化发展和村庄整体美化的标志性项目。

3. 农村广场建设使用应坚持依法、科学、规范、创新的原则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公益的理念，致力于促进村庄现代化建设和农村文化发展，扮演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的角色。

4. 农村广场建设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规定和安全要求，承担起维护环境卫生、防治疾病、保护文物配套设施等义务，确保广场持续使用的安全和顺畅。

二、广场规划

5. 农村广场建设使用应遵循公益性、实用性、可持续性的原则，依据乡村规划布局、村庄整体风貌与历史文化背景、群众需

求及建设条件，进行科学规划，获得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6. 广场布局要符合通行规范，落实点线面结合的要求，进行便民客观布局，保证广场的整体美观。

7. 广场绿化要考虑植被品种的多样性与生长条件，选择适合当地生态环境的植被种类，并按照有关标准配套设施进行绿化。

8. 广场设施必须保证设计合理、功能完善、建设质量优良、使用方便、美观大方，符合安全标准，采用的器材符合国家标准。

9. 广场周边建筑应与广场风貌相协调，考虑到建筑色彩、高度、比例制定相关规划，设施和装饰要求简约大方，不宜过于华丽。

三、使用制度

10. 广场的管理主体应为所在行政村村委会，使用应当公平、公正有序，不得用作任何营利性活动，要避免妨碍村庄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和日常交通。

11. 公共场所必须做好设施维护，确保使用周期内保持洁净、完好和安全。

12. 乡（镇）、村要规范广场管理人员，加强广场管理，保障广场的安全卫生和秩序。广场使用者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实行建立制度性、规范性的管理，禁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。

13. 广场的使用要在乡镇的监管下进行，文化主管部门要对广场文化活动进行业务指导，对文艺骨干进行培训辅导，确保广场的有效利用和文化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14. 各乡镇要加强管理力量和管理制度的完善，建立健全的村级广场建设与管理体系，为广场活动和农村文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。

15. 对于不遵守规章制度，导致的闲置空置、低效利用等问题，广场所在镇党委、纪委要及时对村委会及广场管理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、约谈，要求立即整改。对存在私自搭建和大量堆放杂物等情节严重的问题，有关部门要及时查处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确保农村广场科学合理使用，避免出现闲置、空置、低效利用等问题。